

慈濟大學教職員工留職停薪作業要點

85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實施
94年11月23日第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9月30日第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6月17日第10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4月18日第1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3月20日第1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目的
為使慈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教職員工之留職停薪作業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 依據
本作業要點係依據慈濟基金會公告之「留職停薪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 申請條件
本校教職員工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留職停薪：
 - (一)軍政機構調訓或服兵役期間一個月（含）以上者。
 - (二)因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罹患疾病，亟須休養、治療或照顧者。
 - (三)教職員工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。
 - (四)因其他特殊需要者（觀光、旅遊、度假者不適用）。
- 四、 申請方式
本校教職員工符合申請條件者，得經層陳簽核，呈請校長核准後辦理留職停薪作業。
- 五、 權利與義務
本校教職員工留職停薪期間之權利及義務，依左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年資：留職停薪期間不予計算。
 - (二)薪資：留職停薪期間停發。
 - (三)休假：留職停薪期間不計算服務年資，其休假按比例扣減。
 - (四)保險：留職停薪期間保險之辦理原則如下
 - 1、教職員工依法應徵服兵役保留原職時，其投保私校保險者應繼續加保，不得退保，未保留原職者則應予退保。
 - 2、留職停薪期間之公教人員保險及勞工保險，申請人得依相關規定繳付各項保費之方式繼續加保，惟一經選定，即不得更改。全民健康保險除育嬰留職停薪外，一律辦理轉出。私立學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及勞工退休金一律辦理停繳。
 - 3、其他本要點未規定者，悉依私校保險相關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復職
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後一週內應向人事單位辦理復職手續；逾期不辦理者視同離職，離職日追溯至原留職停薪起始日計算。
- 七、 其他
 - (一)留職停薪原則不另遞補人員，惟超過一年以上或情形特殊者，單位若因業務需要時，得以約聘方式增補人員。
 - (二)本要點第三條中，除第三款外，各款申請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其他工作，如因情況特殊必須兼職者，應事先簽請學校同意。
 - (三)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進修或其他工作，違反者應取消其留職停薪之資格，並不准復職，復職後經查覺者，應即解聘（僱）或免職。
- 八、 修正與實施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